

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3]2254 号），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0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，根据《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.00 亿元（含 5.0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 2+1 年，品种二期限为 3 年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其中：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33%；品种二无实际发行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认购，最终获配 10,000 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 5,000 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3 年 11 月 23 日